

淮政秘〔2020〕 93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高新区赋权清单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市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经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向市高新区赋权 40 项市级管理事项。现将《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向市高新区的赋权工作，加强领导，强化指导，主动协调并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将该项工作列入当前重点工作来抓，精心组织，抓紧推进，务求实效。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部门要加强赋权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做好赋权衔接。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赋权清单，认真做好权力事项的委托工作，做到无缝衔接，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培训，确保相关工作和业务办理不受影响。赋权给派出机构的市直部门，要充实派出机构人员力量，注重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内部沟通协调，确保事项赋权到位。市高新区要主动对接市直赋权单位，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接受指导监督，提高承接能力，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接得好。

三、强化工作落实。通过委托方式赋权给市高新区的事项，市直赋权单位要于12月25日前与市高新区签订委托协议，完善相关法律手续，明确权力行使范围及承担责任等，并公开公告，同时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备案。市直赋权单位要加强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高新区要对赋权事项严格管理，建立严肃的问责机制，制定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

2020年12月17日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赋权形式	备注
1	市级核准权限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委托	赋权范围：基础设施类、社会发展类、其他城建类。
2	市级备案权限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委托	赋权范围：除核准目录外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类市级备案项目。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市商务局	委托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	
5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行政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行政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	
7	确需占用（含临时）城市道路设立商品交易市场、机动车停车场许可	行政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办理	其他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委托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审批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委托	
10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委托	
11	各类企业登记	行政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赋权范围：公司（含分公司）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登记。
12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赋权范围：各类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和备案，不含高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
13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14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15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16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 改变主管部门， 未涉及主要登记 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 权力	市市场 监管局	委托	
18	企业集团修改 章程备案	其他 权力	市市场 监管局	委托	
19	合伙企业清算人 成员名单备案	其他 权力	市市场 监管局	委托	
20	个人独资企业 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 权力	市市场 监管局	委托	
21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行政 确认	市市场 监管局	委托	
22	特种设备安装、修 理、改造告知登记	行政 确认	市市场 监管局	委托	
23	房产测绘成果 审核	其他 权力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委托	
24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 审批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委托	
25	城镇污水排水及 设施处理审批	行政 审批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委托	
26	城市绿化管理 审批	行政 审批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委托	
27	公有住房专项维 修资金使用审批	其他 权力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委托	
28	商品房预售合同 备案	其他 权力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委托	
29	商品房租赁合同 备案	其他 权力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委托	
30	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	其他 权力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委托	

31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	
3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4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5	安全中介机构备案工作	其他权力	市应急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审批，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p>赋权范围：划拨审批仅限于城市主干道外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转让批准仅限于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限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p> <p>由派驻机构行使。</p>

37	建设项目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工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及延期	行政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p>赋权范围：项目选址审批仅限于城市主干道外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规划许可仅限于城市主干道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工业项目；工程规划许可仅限于城市主干道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工业项目；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p> <p>由派驻机构行使。</p>
38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p>赋权范围：事项赋权不包括城市主干道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用建筑项目。</p> <p>由派驻机构行使。</p>
39	修建性详细规划（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p>赋权范围：事项赋权不包括城市主干道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用建筑项目。</p> <p>由派驻机构行使。</p>
40	建设工程验线核准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p>赋权范围：事项赋权不包括城市主干道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用建筑项目。</p> <p>由派驻机构行使。</p>